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邮包保险附加险条款

一、附加邮包延时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邮包保险》(中华联合[备案][2009]N22号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包裹在运输过程中,由于路途延误或清关延误等原因,造成消费者收货延时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因消费者滞交关税、主动要求延迟投放情况除外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二、附加邮包通关补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邮包保险》(中华联合[备案][2009]N22号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包裹在运输过程中,经海关查验后,需个人自行办理缴纳个人物品进口税款,因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、代理手续费等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三、附加网络购物退货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邮包保险》(中华联合[备案][2009]N22号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消费者通过互联网从被保险人处购买的商品，由于以下原因在消费者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期间内发生退货，从而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予以赔偿：

- (一) 买方或收货方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发货错误；
- (三) 消费者所收到的商品与被保险人所展示的不符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